

股票代號：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5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監察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26,574,71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972,4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5,069,409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95 元；另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488,959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5 元。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2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8,886,413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表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5,415
減：處分損失從其他權利項目轉入保留盈餘減少數	(520,81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78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8,886,413
可供分配盈餘	196,281,0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28,101)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47,551)
小計	175,605,3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75,069,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5,952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等部分文字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第 23-24 頁附件四。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因監察人缺額 1 席，擬於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 1 席，其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二、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監察人	張家麟	美國馬里蘭大學 資訊科學所博士	創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艾爾科技(股)公司技術總監 博惟半導體(股)公司研發部處長	艾爾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創惟108年除推廣USB 3.2 Hub、PCI Express/USB reader以及高速類比晶片等產品外，並持續開發新產品。除了積極鞏固既有客戶外，也努力開拓新應用與新客戶。回顧108年，國際上中美貿易與科技戰爭延續至今仍未落幕，而在國內方面，儘管經濟前三季表現不佳，然而受惠於美中貿易科技戰爭帶來的轉單效益，帶動電子產業在第四季表現不凡。創惟在108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等資通訊產品之營收均些微上升，108年度合併營收為NTD1,958,541千元，較107年增加3.87%。109年除推廣既有產品外，並將陸續針對不同應用推出整合型USB產品線，並加快下一世代的USB 4.0以及AI應用品片等新產品開發。

以下針對 108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8 年營運成果說明：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 1,958,541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87%，108 年度毛利率為 48.57%，較 107 年度毛利率 48.45%增加 0.12%；而 108 年度營業費用為 718,996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6.36%；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98,872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8.87%；108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2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58,541	1,885,534	73,007
合併稅後總(損)益	198,872	245,131	(46,259)

二、109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09 年的經營將以 108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強化核心競爭力，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並持續精進供應鏈管理，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以及 PCI Express 通訊協定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的不同應用中。在規格上也已經提升到整合多種協定的 USB 4.0 規格。109 年度本公司將以 USB 3.2/USB 4 以及 PCI Express Gen3/4 等高速序列介面為基礎，開發可供資訊、通訊、工業與車規等不同應用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

2. 深耕客戶關係

與客戶一起成長一直是創惟的工作目標。109 年度也將持續整合業務與研發能量，提供關鍵客戶與潛在客戶從產品規格制訂、功能研發，至導入量產所需之支援服務，讓客戶與公司都能提供最先進的產品以同步成長，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

3. 優化供應鏈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09 年度除了定期檢討並調整供應鏈組合，並將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外，同時也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動態調整公司組織並連結各部門工作目標，進而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展望未來，109年的經濟發展受到新冠疫情(COVID-19)衝擊及全球消費型態變化等變數的影響。面對艱鉅的挑戰，創惟科技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專業，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 悅 慈



王 郁 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4,260	25	1,029,657	3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0,156	12	233,439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八)	30,261	1	1,75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31,674	11	292,693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6,746	2	48,153	2
	<u>1,113,097</u>	<u>51</u>	<u>1,603,70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429	-	8,6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602	2	35,3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93,907	41	869,364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1,982	4	92,41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107	1	13,1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九))	13,151	1	8,259	-
	<u>1,054,178</u>	<u>49</u>	<u>1,027,184</u>	<u>39</u>
資產總計	<u>\$ 2,167,275</u>	<u>100</u>	<u>2,632,8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275,000	13	497,000	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833	8	198,090	8
應付薪資	126,173	6	122,344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8,033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122,890	6	104,277	4
	<u>693,896</u>	<u>33</u>	<u>949,744</u>	<u>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168,196	6
長期應付款項	9,249	-	30,83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0,700	1	29,665	1
	<u>39,949</u>	<u>1</u>	<u>228,691</u>	<u>8</u>
負債總計	<u>733,845</u>	<u>34</u>	<u>1,178,435</u>	<u>45</u>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903,182	42	905,992	34
資本公積	256,715	12	247,654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193	5	75,667	3
特別盈餘公積	43,656	2	5,391	-
未分配盈餘	196,281	9	275,365	11
	<u>340,130</u>	<u>16</u>	<u>356,423</u>	<u>14</u>
其他權益	(66,597)	(4)	(55,620)	(2)
權益總計	<u>1,433,430</u>	<u>66</u>	<u>1,454,449</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7,275</u>	<u>100</u>	<u>2,632,8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955,366	100	1,883,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007,204	52	971,934	52
營業毛利	948,162	48	911,649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218	3	52,238	3
6200 管理費用	135,074	7	139,5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283	26	477,478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	81	-
	713,687	36	669,362	36
營業淨利	234,475	12	242,28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0,878	-	17,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4,343)	-	29,80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4,385)	-	(9,3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577)	-	(8,856)	-
	(3,427)	-	29,178	2
7900 稅前淨利	231,048	12	271,46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161	2	26,201	1
本期淨利	198,887	10	245,264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0)	-	(2,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1,078)	-	(7,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58)	-	(10,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	-	1,4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43)	-	1,4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01)	-	(8,7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386	10	236,496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22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18		2.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 907,092	907,092	251,339	62,546	2,959	132,870	31,800	198,375	(5,391)	-	(24,694)	(30,085)	1,326,721
-	-	-	-	-	31,800	31,800	31,800	-	(31,800)	-	(31,800)	-
907,092	907,092	251,339	62,546	2,959	164,670	230,175	230,175	(5,391)	(31,800)	(24,694)	(61,885)	1,326,721
-	-	-	-	-	245,264	245,264	245,264	-	-	-	-	245,264
-	-	-	-	-	(2,303)	(2,303)	(2,303)	1,457	(7,922)	-	(6,465)	(8,768)
-	-	-	-	-	242,961	242,961	242,961	1,457	(7,922)	-	(6,465)	256,496
-	-	-	13,121	-	(13,121)	-	-	-	-	-	-	-
-	-	-	-	2,432	(2,432)	-	-	-	-	-	-	-
-	-	-	-	-	(116,713)	(116,713)	(116,713)	-	-	-	-	(116,713)
(1,100)	-	(3,685)	-	-	-	-	-	-	-	4,785	4,785	-
905,992	905,992	247,654	75,667	5,391	275,365	198,887	356,423	(3,934)	(39,722)	(11,964)	(55,620)	1,454,449
-	-	-	-	-	198,887	198,887	198,887	-	-	-	-	198,887
-	-	-	-	-	(2,780)	(2,780)	(2,780)	(643)	(1,078)	-	(1,721)	(4,501)
-	-	-	-	-	196,107	196,107	196,107	(643)	(1,078)	-	(1,721)	194,386
-	-	-	24,526	-	(24,526)	-	-	-	-	-	-	-
-	-	-	-	38,265	(38,265)	-	-	-	-	-	-	-
-	-	-	-	(211,879)	(211,879)	(211,879)	(211,879)	-	-	-	-	(211,879)
-	-	-	-	-	(521)	(521)	(521)	-	674	-	674	153
(2,810)	(2,810)	(9,414)	-	-	-	-	-	-	-	12,224	12,224	-
-	-	-	-	-	-	-	-	-	-	(3,679)	(3,679)	(3,679)
-	-	18,475	-	-	-	-	-	-	-	(18,475)	(18,475)	-
\$ 903,182	903,182	256,715	100,193	43,656	196,281	340,130	340,130	(4,577)	(40,126)	(21,894)	(66,597)	1,433,43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華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048	271,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965	72,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12	8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數	2,411	6,717
利息費用	4,385	9,335
利息收入	(7,583)	(15,3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79)	7,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77	8,8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9,215</u>	<u>90,3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829)	(8,181)
存貨	58,608	(63,279)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28,556)	(13,9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57)	17,1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80	36,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5)	(1,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199)</u>	<u>(33,434)</u>
調整項目合計	<u>44,016</u>	<u>56,9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064	328,409
收取之利息	8,933	14,046
支付之利息	(4,728)	(9,381)
支付之所得稅	(10,953)	(23,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316</u>	<u>309,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	29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433)	(8,1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11)	(48,446)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51)	(4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996)</u>	<u>(97,9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2,000)	(1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229)	(28,032)
租賃本金償還	(609)	-
發放現金股利	(211,879)	(116,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0,717)</u>	<u>(329,7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5,397)	(118,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9,657</u>	<u>1,147,76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260</u>	<u>1,029,65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筆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各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1,931	27	1,061,288	4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3,272	12	233,53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0,295	1	1,79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31,674	11	292,69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8,476	2	49,673	2
	<u>1,155,648</u>	<u>53</u>	<u>1,638,98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7,429	-	8,6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94,020	41	869,534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035	4	92,41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406	1	13,4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22,139	1	8,574	-
	<u>1,019,029</u>	<u>47</u>	<u>992,587</u>	<u>38</u>
資產總計	<u>\$ 2,174,677</u>	<u>100</u>	<u>2,631,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75,000	12	497,000	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833	8	198,090	8
應付薪資	126,173	6	122,344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28,033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八))	122,924	6	102,030	4
	<u>693,930</u>	<u>32</u>	<u>947,497</u>	<u>3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68,196	6
長期應付款項	9,249	-	30,83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十四))	37,168	2	29,689	1
	<u>46,417</u>	<u>2</u>	<u>228,715</u>	<u>8</u>
	<u>740,347</u>	<u>34</u>	<u>1,176,212</u>	<u>46</u>
負債總計	<u>903,182</u>	<u>42</u>	<u>905,992</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256,715	12	247,654	9
資本公積	100,193	4	75,667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656	2	5,391	-
特別盈餘公積	196,281	9	275,365	10
未分配盈餘	340,130	15	356,423	13
	<u>(66,597)</u>	<u>(3)</u>	<u>(55,620)</u>	<u>(2)</u>
其他權益	900	-	915	-
非控制權益	1,434,330	66	1,455,364	54
權益總計	<u>1,434,330</u>	<u>66</u>	<u>1,455,364</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4,677</u>	<u>100</u>	<u>2,631,5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958,541	100	1,88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007,204	51	971,934	52
營業毛利	951,337	49	913,600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三)、(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214	3	51,295	3
6200 管理費用	142,618	7	147,4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052	27	477,184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	81	-
營業淨利	718,996	37	675,974	37
營業淨利	232,341	12	237,6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712	1	17,3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6,873)	(1)	26,745	2
7050 財務成本	(4,439)	-	(9,335)	-
	(600)	-	34,776	3
7900 稅前淨利	231,741	12	272,402	1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869	2	27,271	1
本期淨利	198,872	10	245,13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0)	-	(2,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廿二)	(1,078)	-	(7,922)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58)	-	(10,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	-	1,558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43)	-	1,5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01)	-	(8,6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371	10	236,464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887	10	245,26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	-	(133)	-
	\$ 198,872	10	245,13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386	10	236,49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	-	(32)	-
	\$ 194,371	10	236,464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22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18		2.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國肇



經理人: 林志榮



會計主管: 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907,092	251,339	-	62,546	2,959	132,870	198,375	(5,391)	-	(24,694)	(30,085)	1,326,721	947	1,327,668
-	-	-	-	-	31,800	31,800	-	(31,800)	-	(31,800)	-	-	-
907,092	251,339	-	62,546	2,959	164,670	230,175	(5,391)	(31,800)	(24,694)	(61,885)	1,326,721	947	1,327,668
-	-	-	-	-	245,264	245,264	-	-	-	-	245,264	(133)	245,131
-	-	-	-	-	(2,303)	(2,303)	1,457	(7,922)	-	(6,465)	(8,768)	101	(8,667)
-	-	-	-	-	242,961	242,961	1,457	(7,922)	-	(6,465)	236,496	(32)	236,464
-	-	13,121	-	-	(13,121)	-	-	-	-	-	-	-	-
-	-	-	2,432	-	(2,432)	-	-	-	-	-	-	-	-
-	-	-	-	-	(116,713)	(116,713)	-	-	-	-	(116,713)	-	(116,713)
(1,100)	(3,685)	-	-	-	-	-	-	-	4,785	4,785	7,945	-	7,945
-	-	-	-	-	-	-	-	-	7,945	7,945	7,945	-	7,945
905,992	247,654	75,667	5,391	275,365	356,423	(3,934)	(39,722)	(11,964)	(55,620)	1,454,449	915	1,455,364	
-	-	-	-	198,887	198,887	-	-	-	-	198,887	(15)	198,872	
-	-	-	-	(2,780)	(2,780)	(643)	(1,078)	-	(1,721)	(4,501)	-	-	(4,501)
-	-	-	-	196,107	196,107	(643)	(1,078)	-	(1,721)	194,386	(15)	194,371	
-	-	24,526	-	(24,526)	-	-	-	-	-	-	-	-	-
-	-	-	38,265	(38,265)	-	-	-	-	-	-	-	-	-
-	-	-	-	(211,879)	(211,879)	-	-	-	-	(211,879)	-	-	(211,879)
-	-	-	-	(521)	(521)	-	674	-	-	674	153	-	153
(2,810)	(9,414)	-	-	-	-	-	-	12,224	-	12,224	-	-	-
-	-	-	-	-	-	-	-	(3,679)	-	(3,679)	(3,679)	-	(3,679)
-	18,475	-	-	-	-	-	-	(18,475)	-	(18,475)	-	-	-
\$ 903,182	256,715	100,193	43,656	196,281	340,130	(4,577)	(40,126)	(21,894)	(66,597)	1,433,430	900	1,434,3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741	272,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788	72,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81
備抵存貨及呆滯提列數	2,411	6,717
利息費用	4,439	9,335
利息收入	(7,708)	(15,3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79)	7,945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6,390</u>	<u>81,7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46)	(7,795)
存貨	58,608	(63,279)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28,761)	(13,2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57)	17,1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02	32,5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5)	(1,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399)</u>	<u>(36,091)</u>
調整項目合計	<u>47,991</u>	<u>45,63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732	318,041
收取之利息	9,058	14,129
支付之利息	(4,782)	(9,381)
支付之所得稅	(11,653)	(24,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355</u>	<u>298,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48)	(48,553)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916)	(41,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665)</u>	<u>(89,8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2,000)	(1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229)	(28,032)
租賃本金償還	(3,361)	-
發放現金股利	(211,879)	(116,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469)</u>	<u>(329,74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8)</u>	<u>1,5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9,357)	(119,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288	1,180,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1,931</u>	<u>1,061,2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筆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p>	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第10802432410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enesys Log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貳仟參佰萬股(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

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選舉人提名制度，悉依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第五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則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及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第十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董事長	王國肇	107.06.15	普通股	351,324	0.39%	普通股	435,324	0.48%
董事	秦曼平	107.06.15	普通股	5,477,815	6.04%	普通股	5,477,815	6.03%
董事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7.06.15	普通股	2,104	0.00%	普通股	2,104	0.00%
董事	林志榮	107.06.15	普通股	252,845	0.28%	普通股	324,845	0.36%
董事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5	普通股	1,155,000	1.27%	普通股	1,155,000	1.27%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07.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勝年	107.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蘇悅慈	107.06.15	普通股	300,756	0.33%	普通股	300,756	0.33%
監察人	王郁雯	107.06.15	普通股	1,00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合計				7,540,844			7,696,844	

107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份：90,649,184股

109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90,818,184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265,454股，截至109年04月14日止持有7,395,08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726,545股，截至109年04月14日止持有301,75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